**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保局**

平高解强措决字〔2021〕第08号

**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**

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:平顶山市有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田水超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00MA3X832U2Q

地址：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（工业工业园对面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政强制法》、《环境保护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》的规定，

经研究，决定对2021年7月21日作出的延期查封决定（平

高环查(扣)延决字〔2021〕1号）查封的喷漆房予以解除查

封。

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

2021年8月20日